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 关于互设文化中心的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以下称双方）为进一步促进两国在人文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增进两国人民的相互了解和友谊，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同意在对方国家设立文化中心，并达成谅解如下：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在德黑兰设立中国文化中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将在北京设立伊朗文化中心。

第二条

双方文化中心将与合作伙伴友好协作，提供高质量、面向公众的文化活动。

第三条

双方将在遵守对方国家法律和法规的基础上设立和运作各自的文化中心。

第四条

双方将在对等基础上，为对方设立和运作文化中心提供便利。

第五条

本谅解备忘录签订后，双方将就文化中心宗旨和开展活动范围等进行商谈，并签订一项互设文化中心协定。

第六条

本谅解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日在德黑兰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波斯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
代 表